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分別擁有我們註冊資本總額的約32.55%及24.01%。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及[編纂]%權益。姜瑾華女士為阮洪良先生的配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中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經並將會繼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行使投票權一致行動，直至該協議由訂約方以書面方式修改或終止為止。因此，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將合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而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各自將於緊隨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阮澤雲女士的權益

阮澤雲女士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亦為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的女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註冊資本中擁有約25.97%權益，而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

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阮澤雲女士擁有嘉興義和能源有限公司(「義和能源」，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10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義和能源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

擬訂於義和能源註冊資本繳足後及在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批文的情況下，其將從事建造及營運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及光伏發電站業務，以及將有關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及光伏發電站生產的電力售予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生產及銷售光伏玻璃，主要產品包括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與義和能源的主營業務活動不同。雖然本集團現時營運一個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並計劃新建一個15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該等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生產的電力全部用於及擬用於支持我們的生產活動而非向第三方外銷電力。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義和能源的業務目前並未，且將來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義和能源擬於二零一五年建造一個年設計產能介乎30至50兆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鑒於義和能源業務處於萌芽階段，以及董事相信繼續將我們的資金資源、管理層精力及專業知識集中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現有主營業務活動而非開發新業務分部對本集團而言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此階段考慮與義和能源進行任何形式的合作為時尚早。日後，董事會或會重新審議以任何方式與義和能源的合作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其任何權益，惟取決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及義和能源的業務表現。與此有關的任何決定將考慮股東的整體利益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義和能源並無有意於上市後擬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倘本集團與義和能源日後訂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優先購買權及認購期權

阮澤雲女士已向本公司[承諾]，於「限制期間」（如下文「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所述），倘彼擬出售任何部分或全部彼直接及間接於義和能源擁有的權益或不時所擁有的任何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及光伏發電站（「主體權益」），彼應首先向本公司提供收購有關部分或所有主體權益的權利（「優先購買權」）。阮澤雲女士僅可於本公司拒絕接有關要約後按不優於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有關出售。

此外，阮澤雲女士已授予本公司獨家及不可撤回購股權（「認購期權」），以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於「限制期間」內收購（或指示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全部或部分主體權益，代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及按本公司與彼同意的公平合理基準（如相關）達致。

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及阮澤雲女士（統稱「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述限制期間內直接或間接(以其本人名義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或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為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不時會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契據中所述的「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H股仍然在聯交所上市；(ii)就各契諾人而言，相關契諾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及(iii)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在限制期間，如任何契諾人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獲提供屬於受限制業務範圍內的任何業務機會，契諾人各自承諾會促使，契諾人將立即通知或促使其聯繫人通知(「要約通知」)本公司該業務機會，並將協助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彼等或其聯繫人獲提呈的相同條款或以更優惠條款或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獲取該業務機會。

契諾人於下列情況才有權繼續取得該業務機會：(i)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已就彼等投資、參與及從事及／或經營該業務機會的條款及詳細資料向本公司發出要約通知；及(ii)第三方提呈的該業務機會已首先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提供，包括(a)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與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b)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契諾人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本公司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如適用，契諾人於大會上須放棄投票)審閱及批准後，已確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無意投資於、進行、經營或參與該業務機會，並已向契諾人作出相關書面確認，且契諾人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其後投資於、進行、經營或參與該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將不會比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好。

例外情況

倘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議決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共同投資、進行、經營或參與上文「新業務機會選擇權」一段所述由有關第三方提呈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機會乃屬合適之舉，並且本公司發出書面邀請函，則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可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共同投資、進行、經營或參與有關業務機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及聯交所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或其他批准)。

此外，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可持有或擁有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以及在相關國家法律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上市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 (a)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制度編製的上市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上市公司同時編製非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則為綜合財務報表)顯示，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的營業額佔本公司及上市公司各自的綜合營業總額不超過10%或該等業務的資產淨值佔本公司及上市公司各自的綜合資產總值不超過10%；或
- (b) 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無權委任上市公司的絕大多數董事，且於任何時間上市公司至少有另一名股東在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超過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進一步承諾

各契諾人[已進一步承諾]：

- (a) 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下，其將會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契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b) 其同意我們於我們的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作的決定；及
- (c) 其將會每年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聲明，以便我們在我們的年報內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契諾人已獲悉本公司亦會採取下列程序確保契諾人遵守在不競爭契據的承諾：

- (a) 我們收到要約通知後，將於十五日內提供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公告或年報內報告(a)其就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調查結果，以及(b)任何就要約通知而作出的決定以及作出有關決定的理據；及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彼等認為有必要的時候委任專業顧問就要約通知所作的決定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並無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於考慮上述事宜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可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自行經營其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阮洪良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本公司另一名控股股東姜瑾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副總經理。阮澤雲女士(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的女兒)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而趙曉非先生(阮澤雲女士的配偶)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及不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會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表決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在考慮以上因素(包括絕大部分我們的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活動。本集團已成立自己的組織架構，由各個部門組成，各有特定責任範圍。我們亦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來配合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會計及財務系統及根據本集團自己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控股股東分別就本金額為人民幣975.4百萬元、人民幣708.0百萬元、人民幣644.7百萬元及人民幣719.8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控股股東作出的所有擔保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解除，惟就本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銀團貸款(我們須於上市前償還)作出的擔保除外。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阮洪良先生以信託貸款的形式擁有一筆尚未結清的應收我們的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31百萬元，年利率5.88%，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或解除。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從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取得任何進一步的借貸或倚賴其擔保或質押，故並無在財政上依賴控股股東。